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工程顧問。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於不同工程領域累計專業知識，該等領域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就項目地盤的地理位置而言，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廣泛應用於各類基礎設施發展。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擔任多項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橋樑、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的工程顧問。就我們的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參與為客戶制定交通及運輸規劃、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臨時交通管理，可配套實施相關建築工程。交通工程顧問服務通常應用於相關建築工程多個階段的建議交通分流。

我們亦提供較小程度的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通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以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員工；及(ii)實施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合約管理程序的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51.0	47,571	55.2	13,134	66.8	8,875	42.6
—岩土工程	7,892	11.1	8,130	9.4	1,380	7.0	2,129	10.2
—其他 ^(附註)	7,359	10.3	6,001	7.0	507	2.6	586	2.9
小計	51,597	72.4	61,702	71.6	15,021	76.4	11,590	55.7
交通工程	17,576	24.6	21,795	25.3	3,915	19.9	7,373	35.4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3.0	2,724	3.1	737	3.7	1,846	8.9
總計	<u>71,313</u>	<u>100.0</u>	<u>86,221</u>	<u>100.0</u>	<u>19,673</u>	<u>100.0</u>	<u>20,80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

業 務

我們在提供不同工程顧問服務領域富有經驗，該等領域主要包括(i)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iv)協助客戶就其項目獲得相關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及(v)檢驗及核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根據客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及規定，我們或須提供上述有關我們項目的一種或多種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使命為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顧問服務，協助彼等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其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建商；(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需要我們對項目工程方面的顧問服務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的建築承建商通常須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包括編製工程設計、預算及資源協調、建造及建築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執行。由於建築承建商一般並無維持充足的內部專業工程師，因此，彼等通常須委聘外部顧問(如本集團)提供不同項目階段的工程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所承接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建築承建商 ^(附註3)	266	51,673	72.5	268	65,742	76.2	163	16,890	85.9	144	12,724	61.1
政府機構 ^(附註4)	23	12,390	17.4	27	15,302	17.7	18	2,716	13.8	24	7,203	34.6
其他 ^(附註5)	43	7,250	10.1	39	5,177	6.1	4	67	0.3	10	882	4.3
總計	332	71,313	100.0	334 ^(附註1)	86,221	100.0	185	19,673	100.0	178 ^(附註2)	20,809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2.2%、59.4%、47.1%)乃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 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業 務

5. 其他客戶包括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利仕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仕為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存置顧問服務名冊內的工程顧問之一。顧問服務名冊可供不同政府機構查閱，用於篩選及委聘合適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政府項目。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管轄權涵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及化學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我們依賴內部工程團隊（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若干專業工程師協會（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其他擁有處理項目所需實際技能及經驗的工程員工的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團隊包括61名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張先生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合共532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66個項目，合共114.1百萬港元仍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確認為收入。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根據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不時委聘不同專業領域的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以就(i)我們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及計劃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約為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3.9%、28.3%及22.4%。

我們的收益指源自服務顧問費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分包顧問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因於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而持續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接觸到更多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機會。憑藉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已作

業 務

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工程顧問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動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香港不同規模基礎設施發展各領域的良好往績記錄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於不同工程領域累積專業知識，該等領域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廣泛應用於各類基礎設施發展。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擔任多項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橋樑、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的工程顧問。就我們的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已涉及為客戶制定交通及運輸規劃、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臨時交通管理，可配套實施相關建築工程。交通工程顧問服務通常應用於相關建築工程多個階段的建議交通分流。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參與多個地標項目，其詳情載於下文：

(I) 有關全面重建巴士廠的連接至美孚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

我們有關全面重建巴士廠的連接至美孚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項目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業 務

(II) 大埔太和路的隔音屏障翻新工程

我們就大埔太和路的隔音屏障翻新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III)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我們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業 務

(IV) 錦壘路的改善及延伸工程

我們就錦壘路的改善及延伸工程主要就隔音屏障設計提供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V)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

我們就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工程主要提供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海事工程、渠務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合共有 532 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我們參與不同規模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為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於香港的行業聲譽的認證。

客戶群多元化及與若干主要客戶及不同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項目的建築承建商；(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在項目工程方面對本集團有顧問服務需求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於二零一六財

業 務

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39名、149名及93名。

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主要建築承建商(包括客戶A、客戶C、客戶E及客戶G(如本節下文「客戶—最大客戶」一段所述))建立九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委聘向若干政府機構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並負責土木工程、房屋、公路、運輸及供水事宜。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政府機構授出首個項目，負責公路事宜。自此，我們亦與其他政府機構建立介乎四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有關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因於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而持續上漲。鑒於我們於政府項目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未來基礎設施發展帶來的商機。董事亦認為，我們與客戶的穩定良好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於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認知度及知名度增加，我們可憑藉與該等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發展未來新商機。

向客戶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

我們在提供不同工程顧問服務領域富有經驗，該等領域主要包括(i)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iii)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iv)協助客戶就其項目進行諮詢及獲得相關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及(v)檢驗及核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根據客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需要及規定，我們或須提供上述有關我們項目的一種或多種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使命為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顧問服務，協助彼等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其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能力以下列方式促進了客戶的項目實施：(i)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準備、建議及提供替代工程設計及／或交通及運輸規劃的推薦意見，以提高客戶項目實施的成本效益；(ii)我們確保建築承建商承接的基礎設施工程符合指定

業 務

工程設計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考慮相關技術要求及已發現的場地限制；(iii)我們提供全面的工程顧問服務，可使客戶在項目各個階段委聘我們，從而使我們與客戶進行良好溝通並降低客戶從多個工程顧問獲得不同工程顧問服務的成本及時間。從土木工程項目至交通工程項目，本集團面向各種規模的不同當地基礎設施工程已展現高品質的顧問服務。憑藉自我們成立以來在數個基礎設施發展工程積累的專長及經驗，本集團可就基礎設施範圍及項目計劃提供技術及專業意見，從而提高總體效率並實現各基礎設施工程安全程度的最優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能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工程顧問公司數目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能力於該行業給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工程員工專業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張先生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公路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等若干專業工程機構的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工程行業的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技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

我們的管理得到內部工程團隊的支持，團隊成員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各種專業工程機構(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結構工程師協會及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其他工程人員，均擁有處理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團隊由61名人員組成。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吳柏鴻先生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石文華先生及蘇偉廉先生)於本集團工作逾10年。吳先生、石先生及蘇先生各自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工程團隊各名成員貢獻的專長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使我們得以承接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及達致客戶的需求。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知名工程顧問的地位。我們擬通過(i)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及(ii)透過於基礎設施發展方面承接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其他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項目，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努力擴大經營規模，從而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考慮(i)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我們的競爭優勢；(ii)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及不同政府機構的鞏固業務關係；(iii)我們在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專長；及(iv)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提供的對香港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市場的預測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能繼續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團將能把握下文段落所述與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需求預測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1. 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展望未來，鑒於香港對樓宇發展需求的預計增長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i) 樓宇發展對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的增長

樓宇發展對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主要受香港新增辦公室、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混合樓宇及市區重建加快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樓宇發展工程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2,44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51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的5,13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0%。鑒於對香港樓宇發展工程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提高於該領域的市場地位乃屬審慎之舉。

與基礎設施發展相類似，樓宇發展項目於實施階段亦需要工程設計及規劃以及建築監督的專業知識。因此，基礎設施發展及樓宇發展兩個領域均普遍需要工程設計能力、專門技術及技能。比較而言，樓宇發展項目可

業 務

能涉及以下更多工程及相關服務方面，包括(i)編製樓宇結構設計；(ii)樓宇機電系統設計；(iii)樓宇建築設計；(iv)環境影響評估。由於我們擬於樓宇發展領域物色業務機會，預期我們有更多機會於我們的未來項目中提供上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承建商授出的項目。部分客戶(即香港主要建築承建商(包括客戶A、客戶C、客戶E及客戶G(如本節下文「客戶—最大客戶」一段所述)))從事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且我們已與彼等建立九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由於我們成立專門從事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憑藉我們已確立的往績記錄以向該等客戶推廣我們樓宇發展領域的顧問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計劃成立具備樓宇發展領域專業知識的新團隊將令我們能把握未來數年香港樓宇發展的增長機會。

我們於樓宇發展項目領域推廣我們服務的計劃

於成立新團隊初期，我們憑藉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將主要專注於自彼等獲得樓宇工程項目。尤其是，我們不時自我們的若干客戶(即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接獲有關提供樓宇發展領域工程顧問服務的意向及專業知識的查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已接獲合共12名客戶的相關查詢。根據我們當前計劃，我們一旦建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我們將透過(i)編製經更新宣傳手冊及其他營銷資料並向彼等分發；及(ii)高級管理團隊及營銷員工安排參觀客戶辦公室以介紹我們的服務，知會該等客戶關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擴張。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建築承建商獲授項目後委聘曾於提交標書階段與彼等合作的同一顧問並不罕見。因此，就與我們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該等建築承建商而言，當彼等在編製任何潛在樓宇發展項目的標書時，我們將採取措施向彼等提供若干有關工程及其他相關學科的初步意見。董事相信，倘該等建築承建商隨後獲授有關項目，此舉將提高我們獲選為彼等工程顧問的機率。考慮到我們計劃招聘相關人員及於先前項目中建立的往績記錄，董事確信，我們現有客戶於未來將願意邀請我們投標彼等的樓宇發展項目。

業 務

同時，我們將透過接洽其他潛在客戶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我們當前已物色合共六名潛在客戶（包括四名建築承建商及兩名物業發展商）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憑藉我們於過往項目中累計的亦可適用於樓宇發展項目（尤其是該等項目亦涉及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領域）的現有專業知識，我們將與該等經選定的潛在客戶簽訂合約，提議召開介紹會議而向彼等介紹我們提供有關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項目中工程顧問服務的往績記錄。此外，我們將向該等潛在客戶提呈我們的公司簡介及詳細描述工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主要人員。我們亦將與潛在客戶洽談以達成納入彼等內部工程師顧問核准名單的任何資格預審規定或其他評估（如適用），從而將增加收到邀請投標日後項目的可能性。

(ii) 提高我們在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地位

此外，董事相信，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將提高我們作為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地位。項目中的總顧問主要負責整個項目的整體規劃、設計、監督及溝通，涵蓋建築工程的工程及建築方面以及相關交通及運輸規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項目擁有人委聘大型建築項目的總顧問現象日益普遍，因其：(i) 與就項目的不同工程領域委聘多個顧問相比，委聘單一工程顧問可精簡篩選及委聘程序；及(ii) 可促進不同工程部門的溝通，因總顧問可負責彼等工作安排的協調及監督。展望未來，預期大型建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將更傾向於委聘總顧問。

總顧問的職責通常要求工程顧問具備處理建築項目中不同工程及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委聘擔任兩個主要項目的總顧問，我們在該等項目中主要負責就多個工程及相關領域（包括結構工程、建築、機電及環境分析工作）提供顧問服務。該兩個項目分別由(i) 客戶F及客戶G；及(ii) 客戶H授予我們。有關該兩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董事認為，設立新團隊將進一步使我們能迎合客戶於不同工程及相關方面的要求，並能提高我們在建築項目中獲選擔任總顧問的機會。

業 務

(iii) 成立新團隊

我們目前計劃成立包括以下類別人員的新團隊：

將予招聘人員種類	員工數目	主要角色及職責	所需經驗及資格
註冊結構工程師	2	審閱樓宇的結構規劃、進行結構檢查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獲取資格後十年經驗
註冊岩土工程師	1	審閱岩土設計、進行岩土檢查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獲取資格後十年經驗
認可人士	2	進行建築認證及向政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獲取資格後十五年經驗
建築師	2	進行建築設計。	獲取資格後五年經驗
製圖師	3	根據工程員工編製的設計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表。	獲得工程相關學科高級文憑並擁有五年行業經驗
機電工程師	4	進行機電工程設計。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擁有五年行業經驗
環境專家	2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研究。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擁有五年行業經驗
樓宇工程師	4	編製樓宇結構設計。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擁有五年行業經驗

業 務

將予招聘人員種類	員工數目	主要角色及職責	所需經驗及資格
行政人員	2	處理有關成立及經營新團隊的行政事宜。	五年行政工作經驗

於決定新團隊的規模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作為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的必要條件，我們須至少擁有兩名合資格註冊結構工程師。因此，我們目前計劃招聘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以(i)提交有關基礎設施及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法定文件；及(ii)符合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註冊的最低規定；
- 根據與客戶的日常溝通及近期收到的潛在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投標邀請，彼等往往建議我們在標書中載述將負責項目主要成員的內部員工(即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證書及資格。因此，我們相信，客戶在評估我們開展項目的能力時將會考慮該等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為提高我們獲得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機率，本集團僱用足夠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至關重要，從而展示我們在監督項目方面的內部能力；
- 於決定將予招聘人員的數目時，董事亦會考慮(i)將獲得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工作量；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需要分包商具備相關資格開展的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工程數目；及
- 董事認為，招聘規模須與我們當前營運規模相符。例如，招聘(i)四名機電工程師及四名樓宇工程師；及(ii)三名製圖師，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團隊及製圖團隊的員工人數比較，分別僅擴大約13.1%及16.7%。

業 務

我們現時主要擬透過委聘一名於工程及相關服務行業擁有經驗的招聘代理招聘上述人員。根據我們對該招聘代理的初步查詢，我們並未預見於招聘上文所載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格的人員時存在任何重大困難。經考慮i)於工程及相關領域勞動市場的現行狀況；ii)我們於工程顧問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iii)我們與若干主要行業從業者及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預期於啟動招聘程序後一至三個月內，我們將能夠物色、甄選及僱用合適人員。

分包顧問費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需要(i)代表客戶向有關機構提交法定文件；(ii)設計機電系統；(iii)進行建築設計；及(iv)於基礎設施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我們已委聘具備相關資格及專長的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建築師、機電工程師及環境專家，以就上述工程任務提供技術支持。

董事認為，建立新團隊(包括上文所述專業人士)不僅有助我們進軍樓宇發展領域，亦將讓我們以本身的員工完成上述工程任務，從而降低我們對分包顧問服務的需求及降低因而產生的相關成本。鑒於往績記錄期內利潤加成的約20%至30%一般已計入我們的外包顧問收取的外包顧問費內，取決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減少我們的外包顧問服務需求而獲取更高的盈利能力。因此，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樓宇發展項目而導致於新團隊成立初期階段不能獲充分利用有關人員，本集團現時計劃將分派相關專業人士(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建築師、製圖師及機電工程師)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計劃招聘的各類人員(可向我們提供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相關協助)應佔分包顧問費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經參考(i)新團隊將予招聘人員的種類及數目以及彼等的期望薪金；(ii)實施招聘計劃的時間；及(iii)過往委聘的相關類型分包顧問，董事估計，倘我們將基礎設施工程項目中由分包顧問負責的相關工程以自行

業 務

招聘的員工進行，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分包顧問費將分別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22.0%）、1.6百萬港元（或相當於27.6%）及0.3百萬港元（或相當於21.4%）。

(iv) 建立一支新團隊的商業理據

董事認為，現時為將本集團服務分散至樓宇發展領域，但同時保持將策略重點放在基礎設施發展的適當時機，理由如下：

- 我們的工程設計能力及專業技術同時適用於香港的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項目。董事相信，我們的部分核心優勢歸因於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進一步討論見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從而可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的推薦建議，提高其項目的成本效益。就我們承接的該等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涉及提供結構及岩土工程領域的顧問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於該等領域的專業技術及知識亦適用於樓宇發展項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委聘就將軍澳香港足球訓練中心第1期的設計及建設發展階段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於該等項目中，我們協助客戶編製訓練中心中央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結構工程設計（如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討論）。我們協助客戶編製樓宇建築的結構工程設計經驗有助於我們日後執行類似樓宇發展項目工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協助客戶編製不同基礎設施發展的地基及挖掘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一般而言，涉及不同樓宇結構種類的樓宇發展項目亦需要類似岩土工程服務。因此，我們於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的工程專業技術可於日後轉移至樓宇發展項目。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過往項目中累積的亦可適用於樓宇發展項目（尤其是該等項目亦涉及工程結構

業 務

及岩土工程領域)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從樓宇工程顧問市場的其他新入行者中脫穎而出。因此，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我們分散發盡至樓宇工程領域體現了業務發展的提升，而非轉移業務重心。

- 我們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擴張亦可使我們於私營部門拓展業務增長來源，從而減少對政府直接或透過其總承建商授予的項目的倚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相關項目，因香港的大部分基礎設施發展由政府撥款。因此，我們於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未來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政府有關基礎設施發展的政策及開支。與之相反，香港大部分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樓宇發展由私營部門的物業發展商發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樓宇發展及基礎設施發展的工程顧問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8.0%及7.2%增長。經考慮樓宇工程顧問市場的預期增長率與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相若，董事認為，成立新團隊將有助於我們於私營部門物色及爭取進一步商機，維持我們於政府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既有地位並將進一步分散我們的業務風險。
- 根據董事的行業經驗，於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投標階段，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通常要求潛在工程顧問提交其公司簡介以及彼等主要人員的任職資格及證書以評估其內部能力，從而開展項目工程。鑒於經挑選工程顧問負責整個樓宇發展的整體設計及監督，客戶通常預期工程顧問將具有充足合資格內部員工(如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及相關領域的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建築、環境研究、機電工程及建築工程)擔任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的領導及主要角色，而非外判工程主要部分予其他分包

業 務

顧問。因此，董事認為，成立新團隊將提高內部能力及於樓宇工程顧問市場的競爭力。

- 成立新團隊將提高我們投標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價格競爭力。在並無相關合資格內部員工的情況下，我們將需外判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工程主要部分予分包顧問。於該情況下，除我們自身的加成外，我們將須在我們的成本估計中計及分包顧問收取的服務費（已計入彼等的加成利潤）。倘將大部分工程外判予分包顧問，董事認為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可能不如具有自身內部員工開展相關工程的其他工程顧問。鑒於上文所解釋成立新的樓宇發展項目團隊後分包顧問費估計減少，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從而提高我們獲授該領域新項目的機會。
- 按計劃招聘於其他工程相關領域擁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將增加我們於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本公司知悉，若干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業內頂尖從業者不僅擁有工程設計能力，亦於其他相關領域（如建築、機電設計及環境評估工程）擁有專業知識。誠如上文所解釋，新團隊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樓宇發展項目，而團隊中的相關專業人士亦可根據彼等各自的專長（倘適用）向我們的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技術支持。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計劃發展內部團隊於其他工程相關領域的能力可與我們現有基礎設施工程服務起互補作用，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全面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董事亦期望，我們的招聘計劃將可增加我們收到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管轄的若干政府機構的招標邀請。萬利仕為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存置顧問服務名冊上的工程顧問之一，該名冊載有所包括成員的專業知識及公司於各領域的員工資源。目前，萬利仕的工程員工主要專注於土木工程、結構工

業 務

程、岩土工程及交通工程領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政府邀請主要與涉及該等工程領域的項目相關。隨著我們實施招聘計劃，擁有機電工程以及環境研究領域專業知識的員工數目增加，將反映於我們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進行定期更新後的顧問服務名冊中，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於日後將收到政府更多有關該等領域的項目邀請。

- 誠如上文所解釋，大規模建築項目中委任總顧問越來越普遍，因項目擁有人擬實現項目中更精簡的工作進程及各工作部門協調更佳。總顧問所執行工程通常涉及建築項目的不同工程及相關領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為總顧問承接兩個項目，董事認為，倘我們於其他工程相關領域發展更強的內部能力，我們在更多大型項目獲得總顧問委聘的前景將更加光明。尤其是，就上述兩個項目而言，大部分工程與結構工程領域相關，而與其他領域相關的工程較少參與。倘我們擬在更多大型項目中獲委聘為總顧問，本公司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將需要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在該情況下，項目擁有人於評估及審閱投標書時，可能要求我們展示我們於該等領域是否有足夠內部能力。鑒於上述，董事相信，設立具備建築、電氣工程以及環境分析工程專業知識的新團隊將有助發展日後我們作為大規模建築項目總顧問的前景。

就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已收的近期投標邀請

由於我們制定業務策略成立專門從事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以擴大業務，執行董事已與各行業從業者討論有關多元化服務組合的未來計劃，並表示我們有意於不久未來參與投標彼等的樓宇工程顧問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多個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

業 務

商有關樓宇工程顧問項目的若干投標邀請。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投標邀請的樓宇發展項目詳情及投標狀況：

項目 編號	客戶	服務性質	所涉及合資格人員 的主要類別	預期 合約期	估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投標狀況
1.	客戶 E ^(附註1)	香港深水步綜合住宅及商業樓宇發展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約2.5年	2,000	已提交標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可獲得投標結果
2.	建築承建商A	香港上環商業樓宇的現有樓宇拆除及重建的樓宇工程顧問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約5年	19,000	已提交標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可獲得投標結果
3.	物業發展商A ^(附註2)	香港灣仔一家酒店重建的樓宇工程顧問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約4年	3,500	已提交標書，投標面談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仍在等待結果
4.	物業發展商A ^(附註2)	香港啟德一項私人住宅發展的樓宇工程顧問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約4年	33,000	已提交標書，投標面談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仍在等待結果
5.	建築承建商B	香港元朗的擬建商業發展項目的挖掘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建築師	約9個月	1,140	已提交標書，仍在等待結果
6.	建築承建商C	香港國際機場的擬建混凝土配料設施的結構設計及地基工程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	約9個月	650	已提交標書，仍在等待結果
7.	建築承建商D ^(附註2)	香港元朗擬建村屋發展的樓宇工程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	約1年	1,700	已獲授

業 務

項目 編號	客戶	服務性質	所涉及合資格人員 的主要類別	預期 合約期	估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投標狀況
8.	建築承建商D ^(附註3)	新界北丈量約份51號的樓宇 發展顧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 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	約1至2年	4,400	已提交標書，預 計於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獲得投 標結果
9.	物業發展商B	香港葵涌戲院的樓宇工程顧 問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 士	約6個月	2,380	已獲授

附註：

1. 該客戶為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物業發展商A於往績記錄期前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
3. 建築承建商D的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現有其中一名客戶的董事。

就編製上述項目的標書時，我們已作出成本估計，主要依據我們自身員工將負責有關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工程，而涉及其他工程及相關方面的餘下工程將外判予具有相關資格及專長的分包顧問。因此，我們的標價的競爭力可能不如具有可提供相關顧問服務的自身內部員工的其他工程顧問公司。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收到的邀請，董事認為(i)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工程知識、業務聯繫及我們的行業聲譽在樓宇工程顧問服務領域積極推廣本集團；及(ii)我們有大量業務需要，須招聘樓宇發展項目所需的相關專業人士，從而提高我們於有關項目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上述兩個樓宇工程顧問項目，即項目7及項目9。概無保證本集團將獲授我們已提交投標申請的餘下七個項目，投標結果仍待確定。經考慮(i)若干招標邀請乃透過客戶或在我們的先前委聘中曾與彼等合作過的關聯方給予本集團，董事對獲得各項目的可能性抱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或彼等的關聯方對我們過往的服務質素甚為滿意，因此，彼等透過邀請我們投標其項目有意提供機會予我們於樓宇工程顧問服務領域與彼等再

業 務

次合作；及(ii)客戶將我們列入兩個潛在項目的候選名單以供進一步篩選，該等兩個項目的相關投標面談均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展望未來，董事預計，樓宇發展項目為本集團所貢獻收益將逐步增加，因我們於該等領域已建立更多良好往績記錄。

2. 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維持及擴展具有合適知識、經驗及專業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能力以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從而提供全面工程顧問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基礎設施發展的資本工程儲備基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6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如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中公佈，估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基礎設施發展的資本開支達到1,072億港元。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預期繼續促進對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0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90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與市區重建加速及住宅供應增加以及日益嚴格的工程規定有關的基礎設施發展所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11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市場規模」一段。

董事認為，為承接額外的工程顧問項目並把握與上述基礎設施發展預計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通過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工程人員團隊以提高本公司產能實屬必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擬合共僱用(i)一名為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的項目經理；(ii)四名具備三至八年行業經驗的項目工程師；(iii)一名具備至少五年行業經驗的製圖師；(iv)一名行政人員；及(v)一名營銷人員。

業 務

在獲授項目後，本集團通常會組建由項目經理（一般為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項目工程師及製圖師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在監督本集團項目的進度及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關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經營－成立項目管理團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 13 名項目經理、54 名項目工程師及 18 名製圖師。鑒於本集團現有人力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服務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計劃承接的工程顧問項目數目增加之相關人力需求。因此，倘本集團同時進行大量項目，現有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妥善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及其分包顧問承接的工程。通過上文所述增聘項目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新增容量以同時承接更多項目，且保持本集團項目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根據我們當前計劃，預期新招聘的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製圖師主要將參與我們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我們獲授任何樓宇發展項目後，倘有必要，亦可能指派該等新員工就(i)編製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及(ii)進行樓宇工程的建築監督提供協助。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i)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增長；及(ii)我們現有服務能力於滿足未來業務增長的人力需求受到的限制，董事現時計劃擴大專業團隊，以把握未來商機並利便員工工作分配及更靈活地安排工作計劃。

根據我們的招聘計劃，我們現時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製圖師，餘下新專業人員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因此，董事預期，我們對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服務能力擴盡於二零一九年方能全面體現。

3. 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註冊

董事擬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公司名單中於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為建築署的下屬機構，主要負責政府擁有或撥款興建的公共設施（例如政府辦公室、醫院、博物館及康樂設施等）的發展。根據建築署的監管制度，僅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

業 務

置顧問公司名單下適當類別的顧問公司將合資格承接由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負責的政府項目顧問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仕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服務名冊上的工程顧問之一，主要負責於香港開展政府撥款的基礎設施發展。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管轄權涵蓋(其中包括)各政府機構的結構工程顧問，但不包括建築署的結構工程顧問。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權向建築署投標政府項目的顧問。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於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會讓本集團擁有更多機會向建築署投標政府項目(包括結構工程)及增強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共基礎設施發展預計將成為未來數年政府項目的主要來源，且部分該等政府項目將通常需要結構工程類別的相關顧問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置顧問公司名單的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乃屬必要，使我們合資格就建築署屬下該等政府項目進行投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在為不同類別工程顧問服務挑選合適顧問時，通常將參考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所存置的顧問公司名單。因此，我們計劃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註冊，預計將加強我們的行業聲譽，並提高我們於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項目獲委聘的機會。

計劃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顧問公司名單註冊，申請人須就(i)往績記錄；(ii)擁有相關技能、資歷及經驗的人力規模及足夠人員；(iii)管理認證(如ISO 9001: 2008)；及(iv)公司規模等方面符合若干一般資格規定。申請人亦須就其過往完成的項目達到規定的標準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指引」一段。

就此，我們擬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為於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註冊，公司須維持至少兩名亦為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合資格工程師(我們可透過上文所述本集團為建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而招聘的兩名註冊結構工程師符合該規定)。我們現擬於進

業 務

行上述招聘計劃後，一經滿足上述的人員規定，便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存置顧問公司名單下註冊。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萬利仕於招聘及聘用上述合資格專業人士後，其可被視為符合結構工程類別第2組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註冊的一般資格規定。經參考我們計劃招聘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時間，董事預計，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申請向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

4. 租賃額外辦公空間以配合擴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幢商業樓宇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部及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鑒於本集團計劃擴充人手，董事認為，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我們實有業務需要，在緊鄰其總部的地方租用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呎的額外辦公場地。目前，本集團聘用額外僱員的能力受到其當前辦公場地可使用空間的限制。因此，租賃額外辦公空間將為我們現有及未來員工在彼等工作環境中提供充足空間。此外，我們亦擬保留部分額外辦公空間用於設立會議室，以於日後與潛在及現有客戶舉行會議。

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工程設計能力

除內部專業團隊外，本集團開發不同類型工程設計的能力亦取決於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一般在配備專業軟件的電腦之協助下實施工程設計及計劃，故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對於提高其工程設計能力乃屬必要。因此，我們擬(i)升級本集團現有電腦硬件及設計軟件以提高其設計性能；(ii)為我們將招聘的額外員工提供配備合適的軟件及工具的電腦，以開展彼等的工作任務；及(iii)安裝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管理效率並減少數據處理中的錯誤發生率的新的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董事認為，上述升級及安裝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讓本公司配合其業務發展，並提高整體效率及工程設計能力。

業 務

6.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要

鑒於我們計劃招聘額外員工，董事認為我們有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我們新團隊成員的運輸需求的業務需要。於向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時，我們不時派遣人員至項目地盤進行建築監督，以監督工程並提供意見，確保建築工程按我們的工程及技術設計進行。此外，於準備項目的費用建議時，我們一般的慣例是進行實地視察以更好地評估項目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輛汽車，其中兩輛已全面折舊及一輛的剩餘可使用年限約為三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習慣以自有汽車（視乎是否方便）運送僱員至各個項目地盤以進行建築監督及實地視察。由於我們的汽車承載能力有限，部分僱員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達項目地盤，這較使用我們的自有汽車耗用額外交通時間。此外，若干項目地盤的位置較為偏遠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可能無法到達。基於我們汽車的當前承載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擴張計劃下招聘的所有新僱員將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達項目地盤，就所需交通時間而言，拖低了工作效率。

經計及我們額外項目所需的實地視察次數預期增加，董事認為，購置額外汽車會令我們在員工調配及出差至不同的工地以進行彼等獲指派的工作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由於我們擬加大宣傳力度，我們預期增購汽車亦可方便高級管理團隊及市務員工出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辦公室，促成商談。

7.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通過提高本公司營銷力度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認識以及我們在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形象，本集團可擴闊其客戶群並從潛在客戶吸引更多投標邀請。

本集團計劃的營銷方法包括(i)在行業出版物上投放廣告；(ii)贊助行業相關研討會及慈善活動為本集團創造在工程行業曝光的機會；及(iii)派發宣傳小冊子及其他推廣材料以宣傳本集團的服務。

業 務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要

我們可獲得的現金資源及當前每月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指即時可得營運資金約2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員工及顧問付款的時間而不時波動。因此，特定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或不能完全反映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若干項目的服務費可根據合約所載付款記錄分階段收取固定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一旦該等項目開展，我們須指派我們的內部員工及委聘分包顧問履行項目工程任務。因此，某些情況下，於作出相關付款前我們須就若干期間支付僱員薪資及分包顧問費，因而我們於整個該等期間須透過使用現有內部資源支付款項。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擬進行額外及／或大規模項目，我們預期，我們於為實施該等項目撥資時將產生更大的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已儲備(i)約2.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稅項負債(預期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結清)；及(ii)約9.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駐地盤員工的每月薪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結清)。經考慮上述且不計及(i)用於支付稅項的金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其他交易，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現金資源將約為9.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營運規模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成本，董事估計，我們目前每月平均產生開支約1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駐地盤員工薪金、分包顧問費及其他行政開支)以維持日常營運。

業務擴張後我們的每月開支增加

我們目前計劃主要透過以下各項進行擴張：(i)成立專門從事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及增強我們內部團隊的專業人員，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就此我們於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員工數目將增加26名或32.1%；及(ii)租賃額外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我們的擴張，就此我們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就建築面積而言)將擴大3,400平方呎或70.2%。展望未來，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後，我們亦預期收到建築署(「**建築署**」)邀請投標政府項目。與其他政府機構的要求相類似，建築署通常要求工程顧問為其項目僱用駐地盤人員。此外，由於政府機構一般

業 務

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指引基於工程顧問員工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評估彼等的資格，董事認為我們的招聘計劃將很可能導致收到的邀請數量及我們的政府項目中標率增加。就此而言，董事估計，本集團就進行中項目及我們預期獲得的額外政府項目將招聘的駐地盤人員數目增加約73.0%。隨着擴張計劃完成後，估計我們的平均每月開支將增加約8.4百萬港元，包括(i) 1.7百萬港元，作為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額外員工的每月薪金；(ii) 0.2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主要有關租賃額外辦公室物業)；及(iii) 6.5百萬港元，作為我們進行中項目及如上文所討論我們預期取得的額外政府項目所需的駐地盤人員的每月薪金。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估計，本集團於完成業務擴張後將產生平均每月開支約23.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可用流動現金資源約9.9百萬港元於擴張計劃後不足以滿足預期每月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編纂]籌備額外資金，以促進未來計劃的實施，並同時為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營運資本。

我們須維持充足可用現金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經考慮未來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維持與每月開支及於任何一個時間點的流動負債並無重大差異或較高的即時可用現金，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 (i) 於擴張至樓宇發展領域的早期階段，客戶可能須花費較長時間審查我們的表現。此外，我們期望客戶將根據樓宇發展項目的付款階段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作出支付。鑒於上述，董事認為，當我們擴展至樓宇發展領域時，因客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評估我們的表現及批准付款，本集團屆時對營運資本的需求將較大。
- (ii) 我們於收到政府償付的相關款項前，便須向駐地盤員工支付每月薪金。儘管我們有權就向駐地盤員工支付的實際費用獲得政府付還，但(i)我們支付予駐地盤員工的薪金與(ii)我們收到政府償付款項之間通常存在約30天時滯。由於駐地盤員工數目及向彼等支付的薪金預計增加，而鑒於上述有關向駐地盤員工付款的時滯，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及
- (iii) 誠如上述討論，我們擬提高在大型建築項目中作為總顧問的競爭力。一般而言，我們須於收到客戶付款前支付進行工程任務的前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分包顧問費)，而客戶通常於我們完成合約所載付款階段後方向我們作出

業 務

付款。我們於項目初始階段的現金流需求將限制我們根據可用資源可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例如，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總顧問所承接的兩個項目，初期階段的平均前期成本為約2.9百萬港元，而項目實施初期階段的前期成本與總合約金額的平均比率約為24.8%。鑒於擔任總顧問所需的前期成本，董事相信，儲備足夠現金資源滿足日後該等項目的營運資本所需乃屬必要。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在11.7百萬港元。鑒於往績記錄期平均每月開支達約1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無法悉數支付上述平均每月開支，因此，我們須不時依賴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付款責任。然而，誠如上述討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因(i)業務擴張至樓宇發展領域使營運資本需求增加；(ii)向駐地盤員工支付薪金與收到政府相關付款的時滯；及(iii)擔任總顧問所需的前期成本而易面對現金流可能錯配的風險。因此，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自營運活動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每月開支。於擴張後，每月開支預期增加8.4百萬港元(即增長約55.3%)，這將相應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維持充足即時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尤其是不可預見情況，如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項目成本重大超支、潛在專業彌償責任、員工薪金及工資增加以及潛在訴訟及索償)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與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申請新銀行融資作為後備融資資源

我們正在申請約20.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我們預期該融資將主要用於提供後備融資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並使我們維持足夠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不時的各類流動資金需求。

業 務

尤其是，董事預期，我們將於可用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日後每月開支時動用銀行融資，且我們所提取的銀行貸款將用於結算每月開支，以維持內部現金資源。誠如上述，鑒於我們可用的流動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業務擴張後的平均每月開支及維持該銀行融資的成本預計甚微，董事認為，該後備融資資源為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乃屬必要。

根據與銀行的協商，新銀行融資將包括透支融資及／或短期循環貸款。透支融資按相關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計息，而短息循環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銀行融資須以(i)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於[編纂]後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及(ii)市值不低於40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的條款須待我們與銀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概無保證銀行就融資提供的最終條款將在商業上為我們可接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貸款所得款項將不得用於收購物業外，銀行並無表示就上述銀行融資有任何特定契諾。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銀行融資並非為擴張計劃融資的最佳選擇，乃因：

- (i) 倘我們使用銀行貸款為業務擴張撥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提取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受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償還責任的限制。假設上述銀行融資獲悉數動用及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董事預計我們將每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約0.9百萬港元。鑒於近期香港借貸的整體利率呈上升趨勢，我們亦或面臨財務成本增加。作為比較，[編纂]所得款項將成為股東權益，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毋須對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財務償還責任(即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支出)；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倘我們悉數動用上述銀行融資，估計資本負債比率將由零增至約88.9%。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質素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未來我們自金融機構獲得其他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的能力；及
- (iii) 銀行融資擬作為後備資金來源，而非本集團的經常性融資安排。即使成功獲得銀行融資也並非永久性質，因銀行融資及信貸金額將由銀行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宏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及個別銀行的放債

業 務

政策) 進行定期審閱及／或調整(如必要)。尤其是，根據與銀行的磋商，短期循環貸款的最長還款期限為六個月。鑒於全面實施擴張計劃將耗時約達3.5年，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為擴張獲得融資更為適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11.9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不包括[編纂]開支)。上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資源包括過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用於其他目的以維持日常營運，例如(i)須維持與我們的經營規模計劃擴張一致的較高現金資源；及(ii)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之後的進一步擴展所需的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依賴日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則我們將難以為擴張計劃制定全面計劃，因我們的計劃將受限於就擴張計劃而言，經營能夠產生充足現金的時間並不確定。此外，我們可能要視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不時修改擴張計劃。因此，我們對實施業務策略的時間較難控制，未必能充分把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工程顧問服務的預計需求增長。

整體擴張計劃需求

根據擴張計劃，我們目前擬(i)設立專注於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ii)鞏固內部專業員工團隊；(iii)申請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註冊；(iv)租賃額外辦公室；(v)升級資訊科技；及(vi)加強營銷力度。

董事認為，上述擴張計劃的各目標互為補充，為我們加強服務能力以把握工程顧問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的整體舉措。尤其是，擴張成功與否乃取決於該等目標是否能以協調及按步就班的方式同時執行，因我們的擴張必須配合(i)具備工程及其他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擴張；及(ii)更具實力的財務狀況以爭取更多大型項目，方可於大型建築項目及／或樓宇發展項目顧問服務中獲委聘為總顧問。

業 務

鑒於上述，董事已考慮依賴我們當前的現金資源、從申請中的銀行融資提取的資金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平均現金淨額以撥付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可能性。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倘我們選擇該等資金來源，其將限制我們投標大型項目的能力且亦令我們的財務資源的運用接近其局限，我們將缺乏足夠的財務緩衝以抵禦來自未來不可預見情形的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所必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確保我們擴張計劃項下的各個目標得以同時開展。

[編纂][編纂]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籌集額外資金促進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尋求[編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執行董事目前擬動用本公司將獲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服務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涉及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各類服務之間相互關聯，我們的項目可能要求單一或多種服務，視乎客戶對項目的需要及要求。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下文載列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服務範圍：

(I)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一般指不同道路及構築物的研究、分析、計算及設計。

本集團的道路及結構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調查項目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ii)根據地盤限制及周邊交通狀況制定基礎設施的工程圖樣及設計；(iii)就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設計方案提供推薦建議並作出修訂以提高其成本效益及與周邊環境配合；及(iv)監督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道路及結構工程服務主要涉及多種基礎設施(例如道路、隔音屏障、無障礙通道設施及橋樑)的建造、改善及維護。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一般指對土壤狀況以及土壤及岩石力學的研究，主要關注地基、斜坡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等其他系統的分析、設計及建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岩土工程服務主要涵蓋(i)對不同地盤岩土狀況的評估；(ii)地基及挖掘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iii)編製建議基礎設施發展的地盤平整計劃；(iv)土地勘測及實驗室測試工作；(v)斜坡勘測及穩定性分析；及(vi)天然地形危害評估。

業 務

其他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一般指用於防洪的排水系統的研究、規劃及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排水工程服務主要涉及(i)就排水及污水系統收集、評估及詮釋資料；(ii)對地盤易發生水浸風險的程度進行評估；(iii)編製建議排水系統的佈局規劃並識別地盤所受限制；及(iv)評估對排水及污水系統的建議變動造成的潛在影響。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一般指對海堤及河堤等海事構築物的檢查、評估及設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海事工程服務主要涉及(i)海事構築物的狀況調查及結構評估；及(ii)海事構築物的設計。

(II)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一般指交通及運輸網絡的研究、規劃、設計及維護。本集團的交通工程服務包括收集交通流量數據、編製道路及交匯點、行人過路設施(包括供殘障人士使用的設施)以及道路照明及配套交通設備(例如交通信號、防護欄、安全欄、路釘及道路標線)設計的佈局規劃及詳圖。

本集團在編製可推進在香港不同地區執行相關建造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面富有經驗。本集團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車流與人流的交通分流規劃、臨時標誌、交通信號、道路標線及臨時交通信號安排。在設計及編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本集團一般會開展實地視察、數據收集以及目標地區的交通調查及影響分析。倘本集團的客戶如此要求，本集團亦會協助其客戶向有關部門報送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供批准。

本集團不時受委託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i)對因執行基礎設施發展而造成的潛在交通影響進行評估；及(ii)提出適當的減緩措施以降低對周邊交通網絡的干擾。如有新的私人物業發展計劃提交予有關部門，有時會要求本集團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論證相關發展項目對鄰近交通網絡的潛在影響。

業 務

(III) 其他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本集團已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人員。就本集團的調派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i)處理將向政府機構調派的合適人員的所有錄用、遴選及僱傭事項；及(ii)確保所調派的人員將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直接指示並在其監督下履行服務合約內列明的職責。

尤其是，我們已調派工程及相關員工(如土木工程師、技術主管、監工及工程督察)至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機構。我們調派的員工被分配至政府機構進行一系列內部工程任務，包括進行工程研究及設計、繪製工程圖紙、進行工程監督及編製地盤報告。透過我們調派的員工提供該等工程相關服務與我們在工程顧問項目中直接向客戶所提供的部分服務類似。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調派服務與工程顧問服務相互關聯且相輔相成，原因為我們能協助客戶完成以我們所提供服務為基礎的工程相關工作。

此外，根據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機構刊發的資料，該政府機構亦已委聘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若干其他行業從業者提供調派合適的工程員工。因此，董事認為，工程顧問根據政府機構的需要及要求提供調派服務屬行業常見慣例。

董事認為，我們的調派服務提供如下好處予政府機構：

- (i) 我們的調派服務使政府機構在控制人手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政府機構設有每年招聘額外常額／兼職人員的年度上限。倘政府機構需要臨時支持其正規工人進行工程工作，則可能需要使用外部工程顧問(例如本集團)的調派服務以增加人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調派服務為政府機構不時執行內部工作任務提供備用人力資源；
- (ii) 我們能藉助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網絡，識別具有合適資質及經驗且滿足政府機構調派要求的合適人選。憑藉我們的工程技術知識以及與政府

業 務

機構已建立的工作關係，我們熟悉怎樣根據政府機構的要求，評估、選擇及調派合適的個人為政府機構執行工程相關工作任務。

- (iii) 我們處理所調派員工的招聘、薪酬及行政事宜。當政府機構聘用招聘代理轉介的工程員工時，其必須騰出資源及注意力以揀出人選並處理與僱用該等人士有關的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支薪安排、僱員合約福利、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調派服務讓政府機構擁有所需工程人員執行工作任務，而無需處理有關僱用該等人員的招聘及行政事項；
- (iv) 根據調派服務的委聘條款，我們通常負責確保所調派員工提供服務的質量。倘任何調派的員工因離職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工作，政府機構可要求我們在短時間內安排員工替換。於整個調派期間，我們將不時收集政府機構有關我們調派的員工執行工作的反饋意見，並能及時應政府機構的要求及時安排合適的員工替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調派服務可為政府機構提供穩定的人力供應，並確保其服務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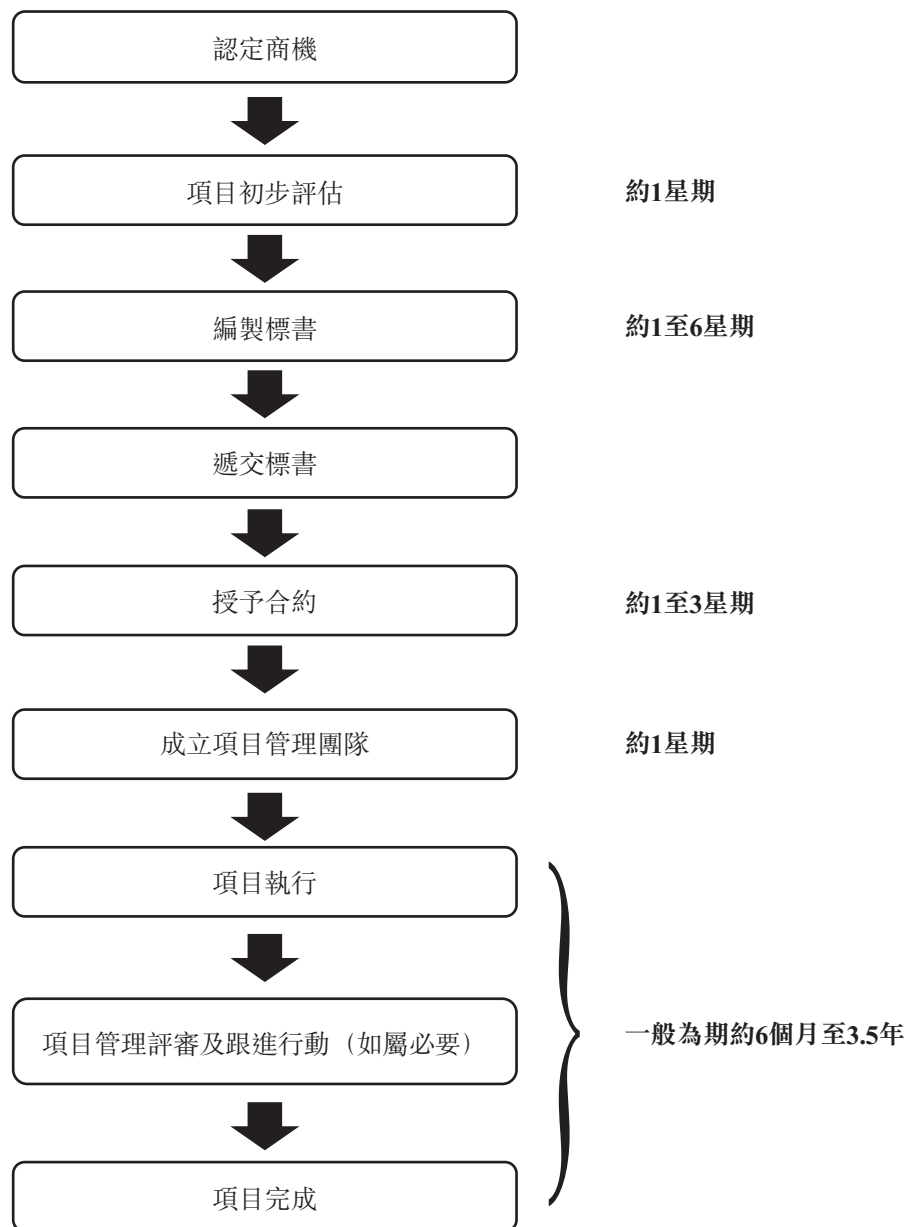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已就執行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合約管理程序提供顧問服務。就本集團的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i) 審查與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相關的各份合約；(ii) 制定向承建商付款的程序及評估機制；(iii) 確保遵守訂明的合約管理規定；(iv) 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及(v) 就基礎設施發展的投標過程提供意見。

業 務

業務經營

業務流程

以下列示概述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步驟的流程圖：



附註：時限乃概約計算，根據項目複雜程度、客戶規定及／或就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項目之間各有不同。

業 務

認定商機

本集團一般透過(i)不同政府機構刊登投標邀請的憲報或網站；及(ii)現有或潛在客戶發出的投標邀請認定潛在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將透過定期查閱刊登在憲報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例如不同政府機構的網站)內的投標通告認定潛在項目。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將就本集團有興趣的有關潛在項目遞交競標意向。

就非政府機構客戶授出的項目而言，於接獲邀請後，潛在客戶一般會要求本集團遞交標書供其遴選。尤其是，擬競標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建築承建商可能會詢問本集團是否有意擔任其建議於相關項目的工程顧問。在部分情況下，在遞交標書之前，建築承建商將在遞交標書的同時，委聘本集團協助其編製工程設計及規劃。

本集團亦不時接獲政府機構的潛在項目邀請。根據兩階段遴選程序，政府機構通常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備存的顧問服務名冊內選定的工程顧問公司(例如本集團)發出邀請函。倘本集團對有關項目有興趣，本集團將通過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競標意向回覆相關邀請。倘本集團獲政府機構列入候選名單以進行進一步遴選，本集團則將接獲遞交項目標書的正式邀請。在部分情況下，可能就規模相對較小的項目採取一階段遴選程序，此時本集團將直接接獲政府機構要求遞交標書供其考慮的邀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項目初步評估

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一般載有項目描述、規定服務範圍、預計動工日期、合約期限、支付條款及遞交標書的時限。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獲提供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對服務範圍、本集團的能力、預計複雜程度、本集團可供調派的人力資源及項目可行性進行評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編製標書。

業 務

編製標書

於本集團決定競標項目之後，本集團的競標團隊將編製標書。本集團的競標團隊可能會視察將承接項目的地點以就所涉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複雜程度作出更佳評估。

本集團的標書一般包括 (i) 收費建議；及 (ii) 技術建議 (如屬必要)：

(i) 編製收費建議

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連同競標團隊負責編製收費建議。在估計投標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i) 服務範圍；(ii) 所需時間及涉及人員的估計數量；(iii) 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v) 客戶的背景及信譽；(v) 本集團擁有的人力及資源；(vi) 項目的持續時間；(vii) 任何預期將屬必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 (viii) 現行市況。

(ii) 編製技術建議

倘本集團的客戶有此要求，本集團可能須連同其收費建議一併提交技術建議。本集團具備適當的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競標團隊將負責編製技術建議。技術建議的內容取決於標書要求。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技術建議包括其設計方法、項目管理團隊的架構及成員 (包括各自的有關項目經驗、資格、證書及參與程度)。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技術建議亦可能包括設計圖紙、計劃、圖解及模型，以闡明本集團的建議設計方法。

遞交標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向客戶遞交標書之前將審閱及批准標書。為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人員、專長及經驗，客戶在接獲本公司標書之後可能會安排與本公司面晤。本公司可能須就本公司投標回答詢問。客戶亦可能就本公司收費及服務範圍的方案進行協商，並建議修改技術規格。

業 務

授予合約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通過與本集團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向本集團發出授約函或背書本集團的收費建議確認本集團獲委聘。服務合約一般載列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合約金額、支付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其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本集團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04	529	106
獲授項目數目	166	157	33
中標率(%)	32.9	29.7	31.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其可動用資源已用於其他手頭項目之情況下，仍不時接獲投標邀請。儘管如此，我們的策略乃通過遞交標書（而非予以拒絕）回應客戶的邀請。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在進行費用估算時會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設定較高的利潤率，即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的投標價格。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策略使本公司可(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及(iii)了解可用於日後競標項目的近期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由於相關策略並視乎競爭對手不時之投標策略，本公司於各期間之整體中標率可能會出現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發展工程顧問項目的行業中標率約為10%至30%。鑒於本公司投標策略並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表現，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項目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且與行業中標率相一致。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一般而言，於本集團獲授項目之後，執行董事將審查並確認將就項目調配的資源，包括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的指定及人員構成以及委聘分包顧問（如有）。

業 務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定詳盡的設計、計劃及進度表；(ii)委託工程予本集團的分包顧問並與其合作(如屬必要)；(ii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iv)參與項目會議並持續與本集團的客戶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並按進度在預算內提供服務；及(v)為客戶提供反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提高其基礎設施工程的成本效益，同時亦確保符合其項目的技術規定。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本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項目實施、監察本公司服務質素及項目的整體預算成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項目進度以及與客戶、分包顧問及其他參與項目的工作小組溝通。就本公司土木工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一般擁有特許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就交通工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一般為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名項目經理。
- 本公司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執行項目及管理與客戶的日常溝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4名項目工程師。
- 本公司製圖師主要負責根據工程人員編製的設計方案編製技術圖紙及進度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名製圖師。

項目執行

本集團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提供的工程顧問服務的各個方面可於下列各段說明。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定，本集團在其項目中可能須提供下列一種或多種工程顧問服務：

(i) 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的工程人員通過於項目地盤進行實地視察及數據收集開始初步調查。就可行性研究而言，根據就法定要求及地盤限制列明的參數，本集團提供意見並進行檢驗。根據由本集團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得出的結論，本集團亦可能協助客戶編製向公眾發佈的諮詢報告及／或向出席諮詢會議的人士提呈本集團的結論。

業 務

(ii) 進行工程設計及規劃

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定，本集團的工程人員負責制定土木工程設計及／或交通及運輸規劃。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定，本集團可能委聘分包顧問根據其各自的專業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

本集團的工程人員屆時將使用電腦輔助設計及製圖軟件編製技術圖紙。本集團的工程人員可於接獲客戶的反饋意見後修改設計／計劃及技術圖紙。

(iii) 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委聘條款，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監督客戶或其所委任承建商實施的工程。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有關技術要求及已認定的地盤限制，本集團將派遣人員到項目地盤監督工程並在必要情況下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承建的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設計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

(iv) 協助客戶就其項目向有關部門諮詢及取得有關部門同意／批准

本集團客戶進行的部分基礎設施工程可能須向有關部門進行事前諮詢，並須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取得有關部門的同意或批准。根據本集團的委聘條款，本集團可能須代表其客戶進行諮詢及申請有關同意或批准，並回答有關部門不時就項目提出的疑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項目的多個方面與不同部門合作，涵蓋公共道路、岩土工程、樓宇工程、公共設施、交通、排水、供水及環境保護。

(v) 檢驗及核證客戶進行的建築工程

根據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集團亦可能協助其客戶按照列明的設計及安全標準檢驗客戶的工程設計。於本集團完成檢驗後，本集團會發出已核證客戶工程設計的設計證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亦可能發出建築證書，證明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符合規定的工程設計。

業 務

項目管理評審及跟進行動(如屬必要)

為確保在指定時限內按預先釐定的預算完成項目，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持續管理及評審項目執行的進度及所需資源。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再次視察並與本集團的客戶解決在項目執行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時審查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之間的工作分工。根據所涉及的工作量及現有團隊成員的工作負荷，我們可能向項目管理團隊額外指派人員以協助處理各類項目任務。

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整個項目執行期間一般須向其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本集團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將報告項目狀況及整個項目已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審閱並簽署之後，每月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本集團的客戶作記錄。

項目完成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於(i)向本集團的客戶發出最終賬目；或(ii)接獲客戶有關項目的完工證明書後，本集團將項目視為已正式完成。一般而言，本集團將編製一套竣工圖紙，當中載有對所實施建築工程的各項規格作出的修改，以供本集團的客戶於項目完成後作記錄之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按本集團服務的性質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51.0	47,571	55.2	13,134	66.8	8,875	42.6
– 岩土工程	7,892	11.1	8,130	9.4	1,380	7.0	2,129	10.2
– 其他 ^(附註)	7,359	10.3	6,001	7.0	507	2.6	586	2.9
小計	51,597	72.4	61,702	71.6	15,021	76.4	11,590	55.7
交通工程	17,576	24.6	21,795	25.3	3,915	19.9	7,373	35.4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3.0	2,724	3.1	737	3.7	1,846	8.9
總計	<u>71,313</u>	<u>100.0</u>	<u>86,221</u>	<u>100.0</u>	<u>19,673</u>	<u>100.0</u>	<u>20,80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排水工程及海事工程。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 332 個、334 個及 178 個項目，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合共為 71.3 百萬港元、86.2 百萬港元及 20.8 百萬港元。

業 務

以下為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範圍列示本集團的項目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百萬港元或以上	11	9	0
500,000港元至1百萬港元以下	25	33	8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110	114	48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63	67	37
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105	99	59
10,000港元以下	18	12	26
總計 <small>(附註)</small>	332	334 <small>(附註1)</small>	178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166個、157個及33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彼等各自合約金額範圍授予我們的項目之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small>			
高於1.0百萬港元	18	14	4
200,000港元至1.0百萬港元	35	35	8
低於200,000港元	113	108	21
總計	166	157	33

業 務

附註：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僅以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初始協議為基礎。

如本節上文「服務詳情」一段所述，我們的服務彼此相關及視乎客戶的需要及彼等的項目要求，我們的項目可能需要一種或多種類型的服務。下文載列於不同規模項目中我們的主要服務範疇：

大型項目

我們的大型項目通常指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在大型項目中，我們通常獲委聘提供綜合工程顧問服務，涉及關於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的多種服務類型。大型項目通常涉及我們工程設計服務的更多元素且持續時間較長，介乎2.5年至3.5年。於該等項目中，我們通常從基礎設施發展的開始工作獲委聘並參與各不同階段的工程。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項目之一（該項目與發展香港足球訓練中心（「足球訓練中心項目」）有關），我們獲委聘提供涉及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的綜合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為足球訓練中心項目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與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渠務工程有關。就結構工程服務而言，我們獲委聘(i)調查規劃發展的環境影響；(ii)進行施工前狀況調查；(iii)制定足球訓練中心及其他支持設施結構工程設計；及(iv)於整個發展實施過程中進行施工監督。就岩土工程服務而言，吾等獲委聘(i)評估地盤的岩土狀況；(ii)進行斜坡加固工程；及(iii)制定挖掘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設計。我們亦獲委聘提供渠務工程服務，涉及提供有關規劃發展的詳細渠務、污水及水務設計。

就有關足球訓練中心項目的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獲委聘(i)評估現行交通狀況；(ii)對發展相關的交通佈局進行修訂及修改；(iii)提供臨時交通管理方案；(iv)準備相關車輛和行人交通及道路標誌；及(v)進行交通影響分析。按階段付款的次數因項目而有所不同且主要視乎合約條款及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大型項目於合約期限內一般擁有合共約10至25個付款階段。

業 務

中型項目

我們的中型項目通常指合約金額介乎200,000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中型項目通常涉及土木工程或交通工程(而大型項目通常同時涉及該兩個領域)，期限最長達18個月。於若干中型項目中，我們須針對客戶提供的結構工程設計提供推薦建議並作出修訂，以改善彼等的成本效益及與周邊環境的兼容性。我們的中型項目於合約期限內一般擁有合共少於10個付款階段。

小型項目

我們的小型項目通常指合約金額低於200,000港元的項目。小型項目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且通常涉及交通工程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將在暫時及臨時基礎上應用於建議交通分流。我們在小型項目中提供的交通工程顧問服務通常包括(i)評估現行交通狀況；(ii)提供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協助客戶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iii)為車輛和行人交通、臨時信號、交通信號、道路標記及臨時交通信號安排準備交通分流；及(iv)進行交通影響分析。我們的若干小型項目亦可能涉及土木工程領域的一些小型設計相關工程。我們的小型項目於合約期限內一般擁有合共少於5個付款階段。

我們的項目付款階段可能因與客戶訂立的具體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A)工程顧問服務－支付條款」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算的五大項目詳情：

客戶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工程完工日期 ^(附註1)	於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前 確認的收益 金額 千港元	收益(佔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自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 給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 給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支付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及客戶G ^(附註2)	擬發展位於江蘇洲的綜合藥物 管理設施一期附設藥廠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	不適用	3,903	1	12,684	14.7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H ^(附註4)	發展位於將軍澳填海區第一期的 香港足球訓練中心一期的建 造階段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六年九月 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	不適用	2,317	2	2,783	3.2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 ^(附註3)	啟德明渠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三年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八年七月	1,928	2,105	3	1,696	2.0	4	192	0.9	17
客戶I ^(附註5)	發展位於將軍澳填海區第一期的 香港足球訓練中心一期的設 計階段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六年三月 完工：二零一六年九月	不適用	1,90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6)	發展連接大橋香港口岸設施 西部部分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570	1,669	5	4,797	5.6	2	69	0.3	844

業 務

客戶	項目概要及地點	服務性質	工程日期 (預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前 權利的收益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自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給予權利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給予權利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J ^(附註1)	啟德發展2期的挖掘及轉向承托 工程發展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六年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一九年四月	不適用	591	0.8	1,405	1.6	5	635	3.1	1	675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118
客戶D ^(附註1)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 及行人隧道設計、調查及建設 無障礙通道設施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三年六月 預期完工：二零二零年一月	5,052	1,231	1.7	713	0.8	不適用	608	2.9	2	991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530
客戶K ^(附註1)	粉嶺公路的調查及改善	土木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八年一月 完工：二零一八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2.9	3	不適用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60
客戶B ^(附註1)	葵涌大管口道及禾輋邨街之間 設計及建造升降梯及行人通道 系統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動工：二零一七年六月 預期完工：二零二零年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2	0.3	不適用	591	2.8	4	1,815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1,013
客戶D ^(附註1)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一藍田隧道 程序提供備用服務	就實施合約管理 程序提供備用服 務	動工：二零一五年八月 預期完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977	970	1.4	601	0.7	不適用	589	2.8	5	4,803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244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1,904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1,311

業 務

附註：

1. 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如適用，未來完工日期指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內指定的預計完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作出的最佳估計。
3.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客戶 F 及客戶 G 分別承擔 72.5% 及 27.5%。
4. 客戶 H 為一間香港及澳門私人建築承包及管理公司。
5. 客戶 I 為一間於香港從事促進足球發展活動的私人公司。
6. 客戶 J 為由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公司及客戶 A 成立的合營企業。
7. 客戶 K 為一間香港私營建築及工程公司。

業 務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目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221 ^(附註5)	229 ^(附註6)	229 ^(附註7)	198 ^(附註8)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 數目 ^(附註2)	166 ^(附註5)	157 ^(附註6)	33 ^(附註7)	59 ^(附註8)
已完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58	157	64	91
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u>229</u>	<u>229</u>	<u>198</u>	<u>166</u>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扣除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5. 387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332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42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13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6. 386個項目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334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44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8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7. 262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17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動工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ii)10個項目已獲授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工；及(iii)74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8. 257個項目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項目數目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的項目，其中(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

業 務

行日期止期間就227個項目開出賬單；(ii)9個項目已獲授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及(iii)21個項目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動工但尚未執行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存項目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積存項目期初價值	59,786	83,146	81,909	93,467
已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 指令的總價值 ^(附註1)	94,673	84,984	32,367	54,802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71,313	86,221	20,809	34,123
積存項目期末價值 ^(附註3)	<u>83,146</u>	<u>81,909</u>	<u>93,467</u>	<u>114,146</u>

附註：

1. 已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令的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獲授的新項目初步合約金額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
2.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確認的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經審核收益，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益指於同期確認的未經審核收益，各情況均計及因工程變更令(如有)導致的任何增補及修改。
3. 積存項目期末價值指尚未就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未完工的項目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個涉及香港大澳河堤及其他改善工程有關的土木工程顧問服務的虧損項目(「大澳項目」)。於二零零九年獲授的大澳項目為我們獲負責土木工程及發展的政府機構授予的首個有關海事工程設計的項目。大澳項目主要與河堤設計及附屬改善工程設計有關，包括入口廣場、公共交通總站及停車場的道路工程設計。大澳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完工。

業 務

大澳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就進行大澳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將高於其產生總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就大澳項目將產生的項目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大澳項目的虧損分別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7,000港元已被二零一五年作出的撥備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大澳項目作出撥備約1.9百萬港元。我們就大澳項目作出的撥備乃由執行董事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討，確保有關撥備準確反映彼等對大澳項目將產生虧損的估計（基於其最新狀況）。根據(i)有關大澳項目牽涉的餘下工程的預期收益及成本；及(ii)當前的工作計劃及進度，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就大澳項目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該項目的預期虧損。

由於大澳項目為我們接獲的首個涉及海事工程設計的投標邀請，執行董事熱切希望獲得該項目，以建立海事工程領域的初步往績記錄。因此，我們就大澳項目投標時採取相對進取的定價策略。

執行董事認為，大澳項目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我們已就我們的委聘餘下期間與大澳項目相關的預測虧損作出充足的撥備；及(ii)由於我們知悉大澳項目錄得預測虧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實施多種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重大成本超支。有關成本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澳項目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亦無因嚴重的估計失準或成本超支產生任何虧損項目。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6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合共114.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尚未確認為收入，其中25.9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主要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且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收益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按降序排列）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將確認為估計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確認為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西九龍文化區項目委託工程的設計、地盤勘探及建造監督及審計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土木工程的政府機構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938	1,43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5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05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7,405
2.	竹園北鄰近行人路連接的設計及建造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799	1,04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30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450
3.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設計、調查及建造無障礙通道設施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不適用	231	8,207	1,33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20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085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2,587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4.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的設 計及建築	土木工程顧問及交 通工程顧問	負責公路事務的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888	57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3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999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4,284
5.	屯門及元朗淡水轉海水 沖廁系統的設計及建 造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水供應的政府機 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不適用	288	4,916	2,73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71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914
6.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一藍 田隧道	就實施合約管理程 序提供顧問服務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 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977	589	4,803	1,58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904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311
7.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未 改善路況的升級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884	94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34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34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256
8.	獨立審查顧問服務的投 標前顧問服務	土木工程顧問	客戶A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600	45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1,950
9.	朗天路及媽靈路隔音屏 障改裝的調查設計及 建造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不適用	386	3,468	21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21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8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2,951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0.	於香港島及離島(南)指定區域的斜坡維護	土木工程顧問	建築承建商(即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海外建築項目)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12	62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828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828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 1,035
11.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土庫排污工程及前期工程	土木工程顧問	建築承建商(即由在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兩間建築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4	1,10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700
12.	於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連接處設計住宅發展的臨時支墩及渠務影響評估	土木工程顧問	客戶G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0	1,6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75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30
13.	香港葵涌鐵道的樓宇工程顧問	樓宇工程顧問	香港物業發展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0	2,380	不適用
14.	大澳的河堤及其他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土木工程的政府機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3,490	800	44	2,068	15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79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8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 958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交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5.	錦上路交通改善計劃的 可行性研究	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不適用	256	1,983	20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38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65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後：774
16.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 行人道及行人隧道設 計及建設無障礙通道 設施	土木工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2,319	402	1,941	99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43
17.	葵涌大橋口道及禾輋咀 街之闊路設計及建造升 降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不適用	591	1,815	55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1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44
18.	牛頭角斜坡升級工程的 設計、採購及監督	土木工程顧問	私人住宅樓宇的註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不適用	170	1,806	41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90
19.	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除 下工程的設計及施工	就實施合約管理程 序提供顧問服務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不適用	580	1,786	80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78
20.	沙嶺墳場保安安置所的 設計及施工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 工程建築的香港 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740	71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28
21.	香港元的擬建村屋發展 的樓宇工程顧問	樓宇工程顧問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 香港主要從事樓 宇建築)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700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22.	荃灣四頭及油柑頭村水處理工程的現場氣發電廠的設計	土木工程顧問	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的香港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	7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990
23.	沙田至中環綠會展站及西面連接鐵路交通顧問工程	交通工程顧問	建築承建商(即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建築公司及一間於澳洲上市的建築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不適用	93	1,499	23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2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2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後: 420
24.	新界東公共運輸服務調查	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交通事務的政府機構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	1,0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50
25.	第三跑道及配套工程的前期承建及投標顧問服務	土木工程顧問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90	83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57
26.	白芒河附近管橋的可行性研究	土木工程顧問及交通工程顧問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主要從事樓宇建築)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	1,180	不適用
27.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聊的咸德河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顧問	客戶E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1,718	377	1,100	8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00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客戶類型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的未支付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將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後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28.	於新界及離島(北)指定 區域的荔枝鐘	土木工程顧問	建築承建商(即一間 主要從事建築項 目及基礎設施發 展的香港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不適用	245	1,055	44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13
29.	新界西公共運輸服務調 查	交通工程顧問	負責交通事務的政府 機構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不適用	367	1,043	1,043	不適用
30.	葵涌禾塘咀街及觀塘聯 安街升降梯及行人通 道系統的調查	土木工程及交通工 程顧問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 政府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310	119	1,005	38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2

附註：

1.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管理層已將包括相關合約(如有)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計劃等因素考慮在內。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主要包括(i)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的建築承建商；及(ii)不同政府機構；及(iii)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就項目工程方面需要我們顧問服務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建築承建商通常須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包括籌備工程設計、預算及資源統籌、建造及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及執行。由於建築承建商一般並無維持充足的內部專業工程師，因此彼等往往於項目不同階段委聘外部顧問(如本集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於彼等獲授項目後委聘曾於提交標書階段與彼等合作的同一顧問並不罕見，乃由於有關顧問更熟悉項目規格及要求，從而節省統籌及項目執行的時間及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39名、149名及93名。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地盤的地理位置計算，我們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我們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所承接項目數目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項目	數目	千港元
建築承建商 ^(附註3)	266	51,673	72.5	268	65,742	76.2	163	16,890	85.9	144	12,724	61.1
政府機構 ^(附註4)	23	12,390	17.4	27	15,302	17.7	18	2,716	13.8	24	7,203	34.6
其他 ^(附註5)	43	7,250	10.1	39	5,177	6.1	4	67	0.3	10	882	4.3
總計	332	71,313	100.0	334 ^(附註1)	86,221	100.0	185	19,673	100.0	178 ^(附註2)	20,809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業 務

3.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2.2%、59.4%及47.1%)乃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4. 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5.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建築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建築承建商委聘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一般而言，建築承建商可能於項目不同階段就工程顧問服務委聘我們。項目擁有人可能邀請建築承建商提交進行建築工程的標書連同建議工程設計及規劃。提交標書前，建築承建商可能委聘我們在提交標書的同時，協助彼等編製工程設計及規劃。另一種情況是，若干建築承建商於彼等獲授項目後委聘我們。

政府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負責土木工程、房屋、公共道路、交通及供水事宜的不同政府機構委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獲就項目工程方面需要我們的顧問服務的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委聘。

委聘的主要條款

(A) 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工程顧問行業慣例。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與我們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向我們發出授出函或在我們的費用議案進行背書，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我們與客戶訂立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疇

服務合約載明我們於項目各階段的職責、工作範圍及將予提交的項目交付成果，亦載列我們將提供服務的主題區域或設施。

期限

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明(i)動工日期及項目實施的期限；及(ii)項目各階段需提交的交付成果的到期日。項目一般介乎約6個月至3.5年。

支付條款

我們的服務費按(i)根據合約載列的付款階段達致情況按階段劃分為不同部分的固定金額；及／或(ii)於合約指定期間每月收取。付款階段一般根據於項目各階段(包括調查階段、設計階段、投標階段、建造階段及完工階段)交付成果的提交及批准釐定。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客戶介乎0至60日的信貸期。

一般而言，付款階段根據客戶的要求以客戶提交及批准交付成果釐定(一般以評估報告、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及繪圖及地質技術分析的形式)。該等交付成果與我們於不同服務領域進行的工程(例如土木工程及／或交通工程)相關。付款階段由我們與客戶於合約中預先協定及規定，且我們於合約下的總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符合各付款階段。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管理團隊將於參考完成各工程進度的付款階段後評估及釐定我們項目的狀況。因此，我們項目的進度付款計劃將緊密與我們的項目交付成果的提交及批准時間一致。雖然完成各付款階段所需的交付成果的實際類型及數目可能根據與我們客戶的具體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下表載列部分主要付款階段(一般涉及我們的項目及基於相關付款金額)。

進度付款階段事件的主要類型

- 於提交或批准地基工程的交付成果後
- 於提交或批准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交付成果後

業 務

- 於提交或批准景觀工程的交付成果後
- 於提交或批准結構設計計劃後
- 於提交或批准土地勘探報告後
- 於提交或批准岩土工程設計後
- 於提交或批准臨時交通管理方案後
- 於提交或批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
- 於完成所有設計工程（包括檢查令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滿意的設計）後
- 於提交或批准我們工程的營運及維護手冊後
- 於提交或批准我們工程的竣工圖紙後

一般而言，倘於我們向客戶提交項目交付成果的草擬稿以供彼等審閱之後客戶並無要求跟進行動，我們會落實交付成果及出具相應的賬單。另外，倘我們須根據客戶的反饋修改我們的工程，我們會提交經修訂草擬稿供批准，直至客戶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於往績記錄期，視乎規定的交付成果的類型及各項目的規模及工程計劃，我們所需完成各付款階段及取得客戶批准的平均時間介乎約一個月至三個月。於若干情況下，尤其是於我們參與大型項目時，我們根據合約付款階段提交的項目交付成果的批准流程可能耗時更長，因此完成付款階段及於該等項目中取得客戶批准的所需時間可能持續最多6個月。

當項目涉及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就向客戶提供交付成果（例如完成合約中規定的付款階段）而委聘的分包顧問完成的工程時，則我們於該項目產生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視乎各項目的規模及工程計劃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條款，自產生合約成本至收到客戶付款的平均時限約為1.5個月至五個月。如上文所述，我們根據合約付款階段提交的項目交付成果的批准流程可能耗時更長（尤其是大型項目）。因此，自產生合約成本至就該等項目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限可能需要約8至9個月。

業 務

與建築承建商訂立的服務協議中並無有關價格調整的特別條款。就政府直接授予我們的合約而言，服務合約往往訂有允許根據政府官方數據經參考整體通脹水平對我們的服務費作出年度價格調整的條款。

工程變更令(如適用)

在合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項目實施整個過程中，客戶可就我們服務範疇內的建議增加或修改與我們磋商。以對協定額外費用的補充報價為基準，我們可接受客戶對服務範疇內的修訂的要求。有關額外費用一般根據由服務合約所載的有關人士收取的預先協定每小時費率計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工程變更令確認的收益分別為19.6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或政府機構會在發展項目的各個階段向其工程顧問發出工程變更令，此乃工程顧問市場之普遍慣例。

保險

根據服務合約，我們可能須投購一定數額的專業彌償保險，以支付可能就我們於項目中提供的服務或部分服務作出的任何索償。

終止

一般而言，客戶可透過指定期間的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服務協議後，我們將獲支付截至暫停或終止當日已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B) 其他配套服務

就我們向政府機構提供的調派服務而言，服務合約一般載列(i)政府機構要求有關人員的資格及經驗；(ii)我們的服務範疇；(iii)服務協議的年期；及(iv)費用表。固定費率一般由我們就我們所調派的每名人員按月收取。

就我們的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載列(i)服務範疇；(ii)費用表；及(iii)我們根據特定時間表提交的項目交付成果。我們一般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該筆款項將於達致服務合約所載付款階段後分期支付。

業 務

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2%、10.7%及14.6%，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9.9%、36.7%及39.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及維修項目及於澳門承接建築項目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5,125	7.2
2	客戶B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七年起	28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5,002	7.0
3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交通基礎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	30至60日；以支票支付	4,350	6.1
4	客戶D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九年起	28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3,853	5.4
5	客戶E	一間於香港專門從事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環境建設的香港[編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九起	30日；以支票支付	2,962	4.2
五大客戶合計					21,292	29.9
所有其他客戶					<u>50,021</u>	<u>70.1</u>
總收益					<u><u>71,313</u></u>	<u><u>100.0</u></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F	一間從事環保工程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中國綜合生態管理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起	6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9,196	10.7
2	客戶B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七年起	28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7,069	8.2
3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交通基礎建設集團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5,765	6.7
4	客戶A	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建築及維修項目及於澳門承接建築項目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5,176	6.0
5	客戶G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該建築承建商由一間從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以及基礎設施發展的香港[編纂]公司及一間從事酒店業、娛樂及建築服務的香港[編纂]公司共同擁有	自二零零八年起	60日；以支票支付	4,373	5.1
			五大客戶合計		31,579	36.7
			所有其他客戶		54,642	63.3
			總收益		<u>86,221</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B	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七年起	28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3,031	14.6
2	客戶D	負責土木工程和政府機構	自二零零九年起	28日；以銀行轉 賬支付	2,076	10.0
3	客戶L	負責公共房屋發展的政府機構	自二零一三年起	28日；以支票支 付	1,160	5.6
4	客戶J	由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 公司及客戶A成立的合營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起	60日；以支票支 付	1,024	4.9
5	客戶E	一間於香港專門從事土木工程、樓宇 建造及環境建設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 屬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起	21至60日；以 支票支付	1,002	4.8
			五大客戶合計		8,293	39.9
			所有其他客戶		<u>12,516</u>	<u>60.1</u>
			總收益		<u><u>20,809</u></u>	<u><u>1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客戶A（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時持有作被動投資目的的非重大股份數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估計數額。與此有關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服務乃按個別基準，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定價，有關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估計所需時間及參與人數；(iii)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iv)客戶背景及信用；(v)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資源；(vi)項目期限；(vii)任何預期屬必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viii)現行市況。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執行董事根據以下段落描述的定價策略監控我們的服務定價，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為防止本節「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所述的大澳項目成本超支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改進措施，以將成本超支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 (i) 就各項目編製成本預算，設定成本目標。有關成本預算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制定，須取得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執行董事的批准。項目的實施乃於項目經理監督下按成本預算進行；及
- (ii) 實際產生的開支及現金流量狀況由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監控。項目經理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實際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成本預算做出修訂以控制項目成本目標，成本預算的修訂需獲得執行董事之批准。有關修訂應(i)確認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列出就控制項目成本將予採取的措施。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獲取所有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展望未來，為了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參與市場發展，我們擬招聘一名營銷人員，其將負責(i)協調我們的營銷活動；及(ii)向香港建築承建商及其他類別客戶(例如物業發展商)推廣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公司網站充當市場推廣平台，使客戶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公司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行業相關研討會及慈善活動提供贊助，令我們可接觸工程行業的其他專業人士。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34,000港元。

季節性

董事認為，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在香港與基礎設施發展有關的工程顧問服務通常全年進行，香港的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

我們的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特徵

視乎我們的服務範疇，我們不時委聘各類專業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就(i)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分別約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23.9%、28.3%及22.4%。分包顧問一般授予我們0至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彼等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需要自分包顧問取得的專業服務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移分包顧問費的任何大幅上漲，因我們在定價時通常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業 務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已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顧問及並無向分包顧問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與分包顧問的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範疇： 分包顧問協議一般載列分包顧問將予提供的服務範疇。
- 期限： 分包顧問協議一般載列服務估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 付款條款： 分包顧問的服務費及付款計劃載於分包顧問協議。分包顧問一般向我們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應根據須向我們提交的交付成果分期支付。
- 保險： 我們可能要求分包顧問投購專業彌償保險，覆蓋彼等自身及對我們的相關責任及支付任何性質的索償。
- 終止： 分包顧問協議可由我們按特定通知期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暫停，或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就有關項目的服務協議被暫停或終止時。

最大分包顧問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大分包顧問應佔分包顧問費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2%、15.3%及25.3%，而五大分包顧問應佔分包顧問費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1%、43.6%及77.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大分包顧問的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 期及付款 方式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
1	分包顧問A	專門從事高速公路設計的 建築顧問公司	就高速公路設計提供顧問 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3,141	31.2
2	分包顧問B	專門從事岩土工程的建築 顧問公司	就岩土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788	7.8
3	分包顧問C	從事(其中包括)交通調查 工程的公司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771	7.7
4	分包顧問D	專門從事堆填區地盤工程 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堆填區地盤工程提供顧 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681	6.8
5	分包顧問E	位於英國的建築顧問公 司，專門從事項目及成本 管理	就審閱與基礎設施發展項 目相關的合約提供顧問服 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銀行轉賬 支付	462	4.6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5,843	58.1
所有其他分包顧問						4,215	41.9
分包顧問費合計						<u>10,058</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 期及付款 方式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
1	分包顧問C	一間從事(其中包括)交通調查工程的公司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2,204	15.3
2	分包顧問F	一間工程及設計公司，為總部設於澳洲的一間工程及基礎設施顧問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液壓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天； 以支票支付	1,125	7.8
3	分包顧問G	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國際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	就設計及建築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1,110	7.7
4	分包顧問H	一間全球工程公司，專門從事基礎設施及樓宇工程	就機電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980	6.8
5	分包顧問D	一間專門從事堆填區地盤工程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堆填區地盤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 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861	6.0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6,280	43.6
所有其他分包顧問						8,110	56.4
分包顧問費合計						<u>14,390</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分包顧問	主要業務活動	分包顧問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
1	分包顧問I	一間專門從事環境影響評估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環境影響評估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675	25.3
2	分包顧問C	一間從事(其中包括)交通調查工程的公司	就交通調查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539	20.2
3	分包顧問J <i>(附註)</i>	一間專門從事泛光燈柱設計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泛光燈柱設計的計算及繪圖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320	12.0
4	分包顧問K	一間專門從事環境影響評估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環境影響評估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315	11.8
5	分包顧問D	一間專門從事堆填區地盤工程的建築顧問公司	就堆填區地盤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	出示發票時支付； 以支票支付	208	7.8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2,057	77.1
所有其他分包顧問						608	22.9
分包顧問費合計						<u>2,665</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分包顧問J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貢獻約零、276,000港元及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顧問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挑選分包顧問的基準

於挑選分包顧問時，我們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先前項目的服務質量、資格、交付時間、處理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行業經驗及彼等收取的服務費。為了維持服務質量，分包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受限於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對分包顧問的控制

我們就以往曾委聘的認可分包顧問編製了名單，該名單由我們不時檢討及修改。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42名、44名及14名分包顧問。我們要求分包顧問及時提交及告知我們彼等的專業資格的狀況，以保留於我們的認可分包顧問名單上。

我們仍然對分包顧問提供的表現及服務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分包顧問提供的交付成果由項目管理團隊定期根據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的規定）檢討及監控。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萬利仕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證書，證明其質量管理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規定。為了符合ISO 9001的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當中規定有關質量管理系統、妥善備案、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分包顧問服務及違規工作管理。

本集團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收集客戶反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每年向客戶進行調查，以緊貼最新行業趨勢及評估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業 務

指定項目經理

我們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向各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的項目經理帶領，包括聯絡客戶及與彼等進行溝通、協調其他團隊成員並向彼等提供指導、監督進度、預算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階段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而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態及於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於項目經理審閱及簽字後，每月進度報告隨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供記錄。

監察及檢討員工的表現

工程人員編製的設計及規劃須於提交予客戶之前由項目經理審閱。我們每年對員工表現及薪金水平進行評估，並對彼等的工程質量提供反饋。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監察工程人員之間的工程分配，以確保彼等擁有充足的時間妥善參與彼等獲分配的工作。

監督分包顧問的服務質量

項目經理負責審閱分包顧問提供的交付成果，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規定。倘其偏離我們的規定，我們會要求分包顧問進行調整及修改，直至我們滿意彼等的交付成果。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購下列各段載列的保單。經考慮我們當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認為保險覆蓋範圍合適，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專業彌償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投購最小範圍的專業彌償保險。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就因本集團、其僱員或分包顧問所作出或被指稱作出的疏忽行為、失誤或遺漏而令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招致的潛在責任（我們須為彼等的行為、失誤或遺漏承擔法律上責任）給予保障。倘客戶有此要求，我們可擴大專業彌償保險範圍，以滿足服務合約中的具體規定。

業 務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持有僱員補償保單。

其他保險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已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我們亦已就汽車及辦公室物業投購保險。

不受保的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亦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除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涉及的事務」一段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 264 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9	9	10	10
工程	45	51	52	61
繪圖	27	24	22	18
財務、會計及行政	9	7	8	8
駐地盤員工 ^(附註)	118	184	167	167
	<u>208</u>	<u>275</u>	<u>259</u>	<u>264</u>

*附註：*就政府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及僱用具備適當資格的指定數目人員作為駐地盤員工，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駐地盤員工按合約基準由我們僱用。有關駐地盤員工的僱傭條款一般受相關駐地盤員工分派至政府項目的期限及合約條款所規限。根據合約條款，我們一般每月有權就支付予我們僱用的該等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獲政府付還。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聘額外人員來滿足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涵蓋我們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各個方面的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提升技術以及行業知識。我們亦不時為不同專業工種的員工安排內部研討會及外部培訓課程。我們亦為我們招聘的應屆畢業生工程師提供培訓計劃（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為 A 計劃培訓），以促進彼等於相關工程領域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

業 務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39.6百萬港元、45.1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勞工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使營運受到干擾，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牌照及許可證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而言，除商業登記牌照外，我們無需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主要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仕為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存置的顧問服務名冊的工程顧問公司之一。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管轄權涵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以及化學工程。顧問服務名冊可供不同政府機構篩選及聘用合適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政府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3)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擁有以下主要資格：

資格	具備相關資格的僱員數目
註冊專業工程師	5
特許工程師	14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12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12
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	5
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9

附註：部分僱員同時擁有上述一項以上資格。

環境合規

由於我們作為工程顧問提供的服務性質，我們的營運無需遵守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成本。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內容涵蓋安全措施等主題。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安全手冊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操作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特定方面。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顧問遵守安全手冊載列之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包括：

- 除具備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身份或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綠卡）的員工外，其他員工均不准進入工地；及
- 員工須遵守總承建商於相關工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涉及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本集團一名僱員（即駐地盤員工）涉及一宗事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該僱員於前往工地的路上被絆倒，導致右手受傷。上述事故已匯報至勞工處及其後以約160,000港元和解。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和解金額及我們有關事故的責任乃以僱員補償保單保障。除上文所披

業 務

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涉及我們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駐地盤員工）的任何重大事故。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5樓509及510室	張先生 ^(附註1)	444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8,5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15樓1501室	張先生 ^(附註1)	283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7,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5樓503及504室	趙女士 ^(附註1)	620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10,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5樓505及506室	建一有限公司 ^(附註1)	491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7,5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通商業大廈7樓706至710室	焯日有限公司 ^(附註1)	1,296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4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2)

業 務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連 通商業大廈15樓1502室	焯日有限公司 ^(附註1)	185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6,5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連 通商業大廈5樓501及502室	蔓莉達有限公司 ^(附註1)	492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8,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連 通商業大廈5樓507及508室	百方有限公司 ^(附註1)	569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000港元(每年可增加7%)，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連 通商業大廈6樓605室	獨立第三方	233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8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及48號連 通商業大廈6樓606室	獨立第三方	233平方呎	用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9,8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張先生、趙女士、焯日有限公司、建一有限公司、蔓莉達有限公司及百方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2. 目前的租賃協議將告終止並由一份新租賃協議取代，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土地或房屋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兩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並已於香港申請登記一個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結或受脅迫的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基礎設施需求殷切，資本工程儲備基金由二零一二年的66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市場的估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0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90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與市區重建加速及住宅供應增加以及日益嚴格的工程規定有關的基礎設施發展帶動基礎設施工程顧問需求所致。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將繼續促進對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服務的需求。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收益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112.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受到有關威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行為。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有關我們降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須承受有關收回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一節。為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財務、會計及行政部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在接受新客戶的委聘前，我們的員工會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客戶的可信度。對現有客戶而言，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檢討客戶的付款記錄，以確定客戶的信譽。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88天、81天及77天。

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每月報表，概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以供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我們一般對逾期超過30日的付款進行跟進追回並可能對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對逾期超過365日的款項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會考慮是否應採納任何進一步的跟進程序，例如法律訴訟。

業 務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顧問項目時，(i) 向員工及分包顧問付款與(ii) 我們收取客戶款項可能存在時滯，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鑒於有關承接合約工程而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每月財務報告，以監控我們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我們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的財務責任在到期時可按下列方式履行：(i) 確保銀行結餘及支付我們短期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穩健；(ii) 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作出賬齡分析；(iii) 密切跟進以確保快速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及(iv) 每月檢討貿易應付款項及作出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分包顧問付款。

(iv) 與分包顧問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分包顧問－挑選分包顧問的基準」及「我們的分包顧問－對分包顧問的控制」各段。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許可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任何變動並與管理團隊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

(vi)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vi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

業 務

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推行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編纂]後將於年報中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原則。